

汝州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焦村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51 条, 其中: 领导信息 4 条, 动态信息 5 条, 会议报告 2 条, 安全生产 3 条, 社会救助 24 条, 养老服务 12 条, 涉农补贴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实际, 面向社会公众, 明确专人负责, 不断完善我镇信息公开工作, 制订工作计划, 做到领导主管、机构完善、专人承办,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焦村镇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焦村镇上报信息本着实事求是, 及时准确的原则, 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在全镇各行政村和镇直各单位设有专职信息员, 定期上报工作信息, 并由领导审核把关, 确保报送信息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存在以下问题：

- 1.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
- 2.信息公开内容表述不够规范。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 1.加强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督促指导，做到信息收集后能够及时通过审核更新发布。
- 2.注重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信息来源渠道，确保发布信息要素完整，准确简练。
- 3.强化信息发布人员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掌握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